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22: 环境保护 —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 — 政策、标准化和实施支助

旨在缓解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的援助和能力建设

(由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LACAC) 的22个成员国²提交)

执行摘要

自2013年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A38-18号决议以来, 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在采取重要步骤来帮助成员国加紧采取行动, 以减少民用航空的二氧化碳排放。作为国际民航组织举措的结果, 以及在成员国和其他实体的支助下, 各类能力建设方案已遍地开花, 如在一些项目中, 国际民航组织已和欧洲联盟 (EU) 建立的伙伴关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以及全球环境基金 (GEF) 建立的伙伴关系。

由国际民航组织发起并得到欧盟资助的、旨在缓解国际航空排放的能力建设项目在追求实现以下主要目标方面使得14个国家受益: i. 编制行动计划; ii. 创立航空环境系统 (AES), 和 iii. 实施选定的缓解措施。

对于各国,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DS) 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 能力建设是非常重要的, 它可使这些国家通过结构合理的过程实现期望的结果并最终实现全球目标, 这一过程涉及与国家国际利害攸关方的密切互动。

行动: 多米尼加共和国请大会采取3.5段中所述的行动, 并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与发展中国家一起合作, 促进获得财务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E — 环境保护。
财务影响:	需要额外的财务资源。
参考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A38-18号决议: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 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项目: 旨在缓解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的能力建设

¹ 西班牙文本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

² 阿根廷、阿鲁巴、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 引言

1.1 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38-18 号决议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中，请那些选择编制或更新其行动计划的国家尽快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其行动计划（最好在 2015 年 6 月底之前提交，之后每三年提交一次），这样，国际民航组织就可以编写关于实现全球理想目标的信息。行动计划应该包括各国正在审议的、表明它们各自能力和国家情况的一揽子措施的信息，包括关于从一揽子措施中经挑选措施的预期环境效益以及任何具体的援助需求的信息。

1.2 该决议规定，应尽快采用具体措施来援助发展中国家以及促进获得财务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2. 讨论：援助和能力建设

2.1 能力建设和财务支持是各国实现在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举措中所做出的承诺的重要要素。作为向各国提供更多援助和促进获得资助以便来编制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的一部分，国际民航组织与欧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建立了伙伴关系。

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

2.2.1 2014 年 11 月，全球环境基金通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民航组织，它已批准了联合援助项目 — 转变全球航空部门：减少来自国际航空的排放。

2.2.2 该项目的目标包括确定和促进减少国际航空排放的措施。它要求制定关于实施这些措施的资源调集和支持机制的指导。这一 200 万美元的项目有一大特征，即在牙买加实施的一个试点项目中的针对二氧化碳减排措施可在其他国家进行复制。

2.3 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联合援助项目

2.3.1 2013 年 12 月，国际民航组织签署了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联合援助项目 — 关于缓解来自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的能力建设。这是一个 650 万欧元的项目，预计持续 42 个月。

2.3.2 选定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十四个国家来参加这个项目，并指定国家联络人来监督该项目在每个国家的实施。该项目包括在经挑选的国家进行三项连串工作：编制国家行动计划；建立航空环境系统（AES）；和确定并实施减少航空排放的措施。

2.3.3 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参与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联合项目，并已取得以下的环境保护成果：

- a) 已正式成立国家行动计划小组，以确保真正的实施减排措施；
- b) 行动计划小组已接受了有关编制强健的行动计划培训；
- c) 已更新多米尼加共和国减排行动计划（DRAPER）并已按时提交给了国际民航组织，该计划具有更为精确的数据并对缓解措施进行了统筹兼顾的选择；

- d) 用于监测排放的航空环境系统（AES）已被采用并已在运行中；
- e) 国家行动计划小组已接受了下列方面的培训：使用航空环境系统来进行数据收集、监测和向国际民航组织正式提交二氧化碳报告；
- f) 已实施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减排行动计划所涵盖的各类缓解措施包括：支持基于性能导航（PBN）和航空交通流管理（ATFM）的举措；强化环境保护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国家机场的能源使用效率，以及与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项目人员进行协调以进行有关代用燃料的可行性研究；在至少两个机场安装太阳能（PV）装置，和；减少对辅助动力装置（APU）的依赖，并采用 400 赫兹的变电器，或地面动力装置（GPU）以及预处理空气装置（PCA）；
- g) 多米尼加正在民用航空局内设立环境部门，即多米尼加共和国民用航空研究院（IDAC），以确保未来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减排行动计划进一步更新的可持续性、实施和连续性；
- h) 提高高级别气候变化政策制定的参与度，以及第一次参与具有稳健数据的国家排放目录的编制。

3. 结论

3.1 认识到各国在应对与气候变化相关挑战方面的能力以及支助需求方面存在不同情况，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具有特殊需求国家；

3.2 认识到在缓解二氧化碳排放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从能力建设方案中获得的支持；

3.3 考虑到该地区的各个国家可能从有关制定强健的行动计划和实施国家排放监测系统（如航空环境系统）的这类援助中获益，以便制定排放目录和监测减少的或捕获的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

3.4 多米尼加共和国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并鼓励成员国致力于它们的工作，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促进获得财务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3.5 要求大会：

- a) 指定资源用于扩大和改进各国的环境援助项目，以开展下列工作：制定和实施减排行动计划以及监测、报告和核实（MRV）系统，如用于建立排放目录和监测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的航空环境系统；
- b) 要求秘书处在全球范围组织关于国际航空的、针对成员国和相关的专门组织的官员和专家的研讨会和/或讲习班；
- c) 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继续通过发布有关最佳做法的最新信息和提供指导及其他技术援助以帮助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在向其成员国提供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和；

- d) 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建立更紧密联系，以支持持续地实施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缓解措施和技术转让，同时促进获得资助和能力建设。

— 完 —